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191號

上　訴　人　永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麥弗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方磊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柒佰肆拾元，逾期不補正，以裁定駁回上訴。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上訴理由。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

二、經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94萬9,399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萬5,74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併依法裁定補正。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育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書記官　洪甄憶